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2008年重組** : HKTG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旗下的電訊服務、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重組，而該重組的最後步驟已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
-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2011年11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 收購事項** : 根據重組將電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重組概覽」二節
- 經調整資金流** : 本集團的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財務費用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其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槓桿比率或流動資金，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現金淨額流量或任何其他類似計量，亦不可替代經營所得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進行比較
- 美國預託證券** : 美國預託證券
- 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 本集團某一財務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聯繫人** :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授權業務	:	信託契約所訂明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授權業務，即：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的其他權益的投資)；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及  (c) 就有關或按照上文(a)及／或(b)段所述活動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情或活動
董事會	:	董事會
營業日	:	香港的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	開曼群島 <u>法例</u>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 <u>第三條法例</u> ，經綜合及修訂)
<u>《公司條例》</u>	:	<u>《香港法例》</u> 第32章 <u>《公司條例》</u> ，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關連人士	: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 可轉換工具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CRM : 顧客關係管理
- 董事 :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而「董事」應按此詮釋為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 可供分派收入 : 具有本文件「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EBITDA :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扣除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 交換權利 :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利，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行使，以要求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掛鈎的普通股。倘交換權利獲行使，信託契約將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獲交換並註銷，股份合訂單位的前登記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的●股普通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	:	於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	: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
<u>2011</u> 預測年度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地生產總值	: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	香港政府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已完成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港幣元及分	: <u>  </u>	<u>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 <u>  </u>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涉及購買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涉及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香港電訊信託	:	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的香港電訊信託，猶如重組已完成
香港電話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1925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u>有限公司</u> ，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HKTGH	: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u>有限公司</u> ，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TL	:	PCCW-HKT Limited (前稱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及 <u>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u> )，一家於1987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u>有限公司</u> ，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	:	<u>本公司</u> 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在香港設立及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條例》	:	<u>《香港法例》</u> 第112章《稅務條例》， <u>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u>
知識產權	:	商標、專利權、域名及設計 (如有)
稅務局	:	香港稅務局
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 <u>一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u> 的人士
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 <u>一單位聯名持有人</u> 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u>2011年11月7日</u> ，即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掛鈎 : 根據信託契約將香港電訊信託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普通股配對及相連，使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普通股中有實益權益，轉讓單位時亦將轉讓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 澳門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媒體業務 : 媒體集團經營的電視及「新媒體」業務
- 媒體集團 :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Media Holdings :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港鐵 : 香港鐵路，香港的快速運輸鐵路系統
-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1年11月8日就受限制媒體業務(定義見本文件「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1年11月8日就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定義見本文件「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1年11月8日就受限制電訊業務(定義見本文件「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不競爭協議	: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及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電訊管理局	:	香港電訊管理局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	:	於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其他電訊盈科業務	: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物業業務以外的電訊盈科集團業務，主要由英國寬頻業務及其他餘下業務組成
電訊盈科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董事會	:	電訊盈科的董事會
電訊盈科集團	: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盈大地產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1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電訊盈科間接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的權益
盈科拓展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63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SE: P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的電訊盈科股份
披索	:	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華民國
優先股持有人	:	於有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優先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股東名冊總冊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
估計	:	本集團於估計年度的盈利估計
2012估計年度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物業業務	:	物業集團經營的物業業務
物業集團	:	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PTG特許安排	:	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其後經補充及修訂，如適用)，各自有關在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若干物業開展經營業務的特許，各自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PTG電話機樓	:	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的方式批出的電話機樓及其他物業
認可證券交易所	:	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有聲譽證券交易所
實益權益登記冊	:	須由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登記冊，該等普通股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 登記持有人	:	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 <u>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u> 」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單位登記持有人	:	於有關時間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一名或多名「 <u>單位登記持有人</u> 」及類似詞彙應據此理解
過戶登記處	:	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其中包括)保存及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的人士
關聯法團	: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餘下集團	:	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的統稱
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重組	:	電訊盈科為成立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電訊業務的所有權架構而實行的重組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交易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	: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u>香港電訊信託</u> 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的 <u>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u> ，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	:	普通股及優先股，而「 <u>股份</u> 」指其中任何一種股份
股東	:	於相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企業方案業務	:	企業方案集團經營的業務
企業方案集團	:	Solution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6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訂	:	根據信託契約將香港電訊信託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 <u>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u>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管理局局長	:	政府行政長官根據《電訊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
電訊業務	: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猶如重組已完成
《電訊條例》	: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契約	: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信託產業	: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 <u>財產及權利</u>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香港電訊信託購入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權利及權益；</li><li>(b) 對香港電訊信託<u>注入的款項及就發行單位注入的認購款項</u>；</li><li>(c) 託管人－經理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u>訂立或由他人代其訂立</u>，有關授權業務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權利；及</li><li>(d) 由上文(a)至(c)段所述的證券、<u>款項</u>及其他權利及權益所產生的盈利、利息、收入及財產▲</li></ul>
託管人－經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 <u>《公司條例》</u>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u>有限公司</u> ，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	:	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受託人條例》	:	<u>《香港法例》</u> 第29章 <u>《受託人條例》</u> ， <u>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u>
英國寬頻	:	UK Broadband Limited，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	:	用作累積應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額的特別賬戶，託管人－經理可不時從中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該等其要求支付的款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單位	: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單位持有人	: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登記冊	:	須由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美元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	增值稅
中盈合資公司	: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指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或中性涵義，反之亦然。凡提及人士亦包括公司。

本文件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訂的成文法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 \text{ 美元} = \text{港幣}7.80 \text{ 元}$$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表格、圖表及繪圖內所列金額與其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數所致。